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2

九、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的融合 23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英华特	指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华特有限	指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
英华特环境	指	常熟英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天健咨询	指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828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发行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菲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璞泰来（603659.SH）、创力集团（603012.SH）、广田股份（002482.SZ）、嘉麟杰（002486.SZ）IPO 项目；软控股份（002073.SZ）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谢佼杏	具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爱柯迪（600933.SH）、嘉麟杰（002486.SZ）、神开股份（002278.SZ）、亚厦股份（002375.SZ）IPO 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王皎洁

2、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迪亚、余沂宸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68 号
电话：	0512-52905990
传真：	0512-52905996
联系人：	陈毅敏
电子信箱：	ir@ invotech.cn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发行人”或“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王昊南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

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对英华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英华特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英华特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

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天健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珊	205.6401	47.00%
王肖健	78.7558	18.0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230	16.00%
刘宏灿	21.8766	5.00%
柯招萍	17.5013	4.00%
陈寅	17.5012	4.00%
叶钦华	13.1260	3.00%
吴锦凤	13.1260	3.00%
合计	**437.5500**	**100.00%**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4 月 21 日，天健咨询出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主要聘请了北京上勤普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勤普慧”）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咨询机构，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专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规划募集资金额度和投资方向。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勤普慧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0803140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楼 A 座 A912-9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齐贤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上勤普慧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该等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英华特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英华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

行人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二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8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82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26.54 万元、25,133.04 万元、30,051.98 万元**和 14,392.0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342.26 万元、3,590.76 万元、5,738.58 万元**和 1,946.14 万元**；净利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879.90 万元、2,918.17 万元、4,764.88 万元**和 1,525.95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6.84%**，流动比率 **2.13** 倍，速动比率 **1.74** 倍，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8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8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英华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英华特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982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9829** 号《内控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9829** 号《内控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派出所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运用于热泵、商用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等制冷（制热）设备。制冷（制热）设备行业是我国装备制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于国民经济生产生活各个方面，是商用建筑、公共服务、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农业种植储存、冷链运输等行业基础设施中的重要装备，关乎人民生活质量、工业生产环境和能源环保。由于产品下游领域的“基础行业”特性，下游领域的需求与国家经济增长、经济结构变化、房产调控政策密切相关。房产调控政策影响商用空调市场的需求。

我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存在明显的同步效应，因此涡旋压缩机行业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下游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促进行业需求的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知名涡旋压缩机品牌均已在中国大陆设厂，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涡旋压缩机制造国，全球和中国市场均形成了美日韩欧品牌垄断的市场格局。公司长期直面外资品牌的激烈竞争。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水平、新品推广速度、成本控制能力等多因素决定了涡旋压缩机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走势。新一轮技术升级将有可能加剧市场竞争。若外资品牌利用其经营规模、竞争地位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或利用自身优势挤压、抢占公司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涡旋铸件毛坯、润滑油、壳体、曲轴等五大类，其中铸件的价格受铁的波动影响，电机的价格受铜价、钢材、铝的波动影响较大，曲轴的价格受钢材的波动影响。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客户要求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而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原材料采购价格时，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2,308.75 万元、17,561.27 万元、18,688.63 万元**和 8,637.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4%、69.95%、62.46%**和 60.1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出现，则会对公司经销模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1.21 万元、1,500.43 万元、3,246.04 万元**和 3,540.4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10.22%、11.22%**和 10.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欠款单位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导致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14、17.80、12.03 **和 4.03**，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依然保持较快周转速度。未来如公司客户结构改变、付款条件改变，强势客户要求延长付款期限，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进一步增多、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涡旋压缩机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约定高新区管委会将位于常熟高新区东南大道以南、银辉路以东，面积约 120 亩的工业用地出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英华特环境，用于英华特环境设立商用涡旋、汽车涡旋、交流异步电机生产基地及国家级制冷压缩机研发中心。2021 年 4 月，高新区管委会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协议书》规定的内容及时向发行人子公司英华特环境供地。2021 年 5 月，英华特环境办理完毕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常行审投备[2021]88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1 年 7 月，英华特环境办理完毕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手续，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苏行审环评[2021]20414 号《关于常熟英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涡旋压缩机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若英华特环境无法取得土地，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全球市场稳定，国内市场进口替代加速，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行业前景广阔

1、全球及中国稳定的涡旋压缩机市场规模为公司可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球及中国稳定的涡旋压缩机市场规模为公司可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基础。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球涡旋压缩机市场规模为 1,565.2 万台、1,566.4 万台、1,488.7 万台，其中全球第一大市场美国的销量分别为 653.3 万台、678.5 万台和 718.6 万台。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全球市场增长率分别为-1.0%、0.1%、-5.0%，美国市场增长率分别为 5.3%、3.9%、5.9%[1]。

[1] 产业在线《2020 年全球涡旋压缩机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1 年 5 月发布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涡旋压缩机消费市场，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全球占比分别为 41.7%、43.3%和 48.3%，过去三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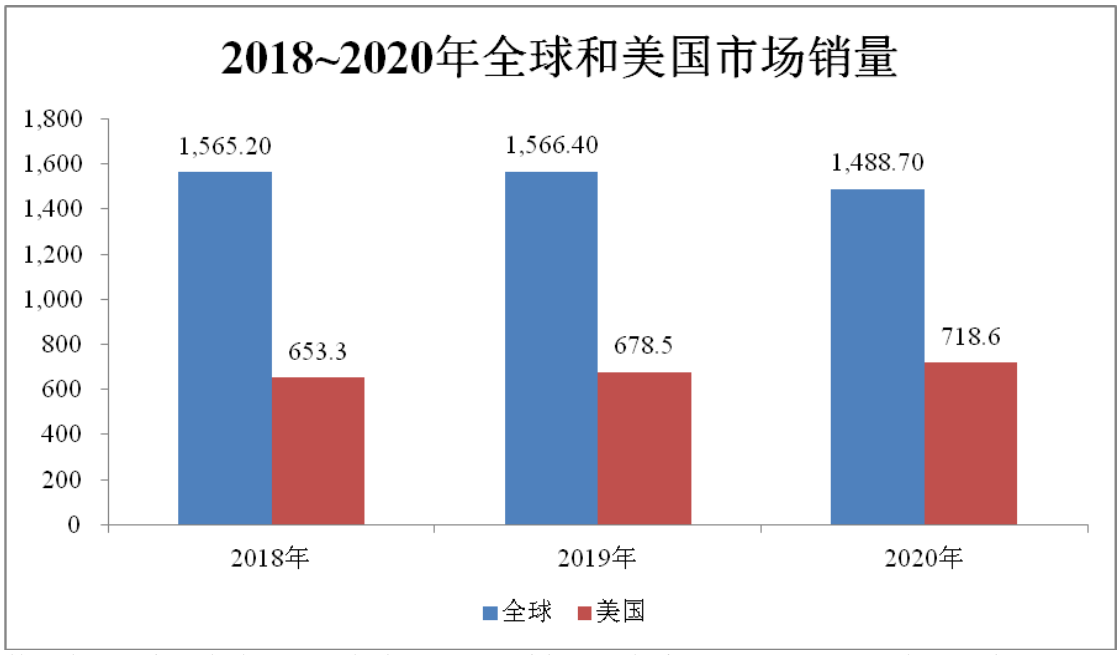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2020 年全球涡旋压缩机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1 年 5 月发布

2015~2020 年中国涡旋压缩机销售量和销售金额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销量（万台）	458.28	471.22	559.11	509.87	480.90	414.45
其中：3~40HP 商用市场销量（万台）	445.58	452.32	543.93	495.71	468.66	402.85
销售总额（亿元）	79.36	83.44	97.47	94.16	92.00	84.77
其中：3~40HP 商用市场销售额（亿元）	77.54	80.76	95.35	92.88	90.90	83.72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2020 年中国涡旋压缩机销售 84.77 亿元，分应用表现不一》

2、应用市场需求多元化，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明显

存量市场方面，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涡旋压缩机消费市场，巨大的存量基础决定了庞大的更新换代、改造升级需求。很多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已经达到更新换代的年限，一些还在使用的老旧设备及系统存在效果差、能耗高、故障多、安全隐患大等问题；同时，节能环保政策及使用方的要求，使得更新淘汰落后和低效设备及系统的步伐持续加快，节能改造和绿色升级的市场需求正在加速释放。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的维修、保养、更新、改造、升级的需求潜力巨大且持续增长，进一步挖掘存量市场潜力，成为涡旋压缩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不断增强的内

生发展动力。

新兴市场方面，2020 年“新基建”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其中提到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 5G 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作为数据中心和 5G 基站可靠运行的关键保障，数据中心和 5G 基站用冷却设备成为商用制冷空调市场的发展新空间。

智慧城市也将在“新基建”的推动下加快落地进程。作为构成智慧城市的重要单元，“暖通空调和楼宇自控技术”相结合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是基于人工智能、互联网平台，甚至 5G 的综合应用解决方案。随着“新基建”对 5G 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加速推动，集中式空调系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将快速落地。

新基建将促进传统产业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拉动轨道交通、公共服务、医疗卫生、冷链物流等行业发展，进一步打开商用空调、冷冻冷藏设备和涡旋压缩机行业的中长期增长空间。

3、国产品牌替代外资品牌速度加快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外资涡旋压缩机品牌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先发优势，外资品牌长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2013 年 6 月发行人实现量产，成为国内第一家实现批量生产并向市场持续稳定供货的内资涡旋压缩机企业，填补了国内涡旋压缩机产业化的空白，打破了行业长年的外资垄断。凭借较低的成本、快速响应的优势、更好的服务能力及不断进步的生产、工艺技术，发行人逐步赢得国内外市场认可，成为国内出货量最大的制冷涡旋压缩机国产品牌厂商。随着以英华特为代表的内资品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日益提升，国产替代速度加快。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五大外资品牌（艾默生、江森日立、大金、丹佛斯、松下）国内市场占有率从 2016 年的 95.64%下降至 2020 年的 85.89%，下降 9.75 个百分点。发行人国内市占率从 2018 年 2.24%上升至 2020 年 4.52%，市占率稳步提升。国产替代的发展趋势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市场机遇，助推公司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利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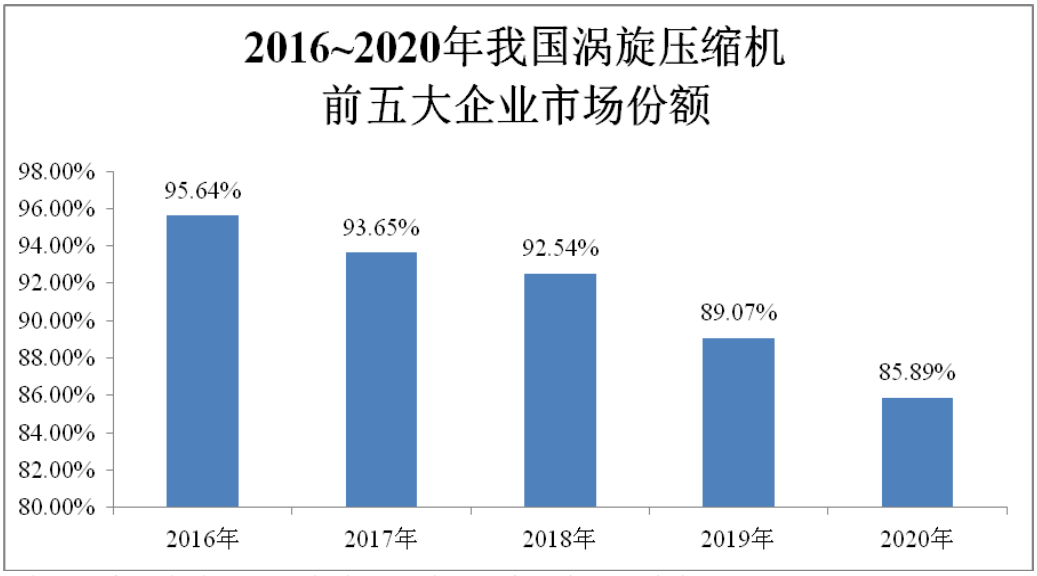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2020 年中国制冷空调产业发展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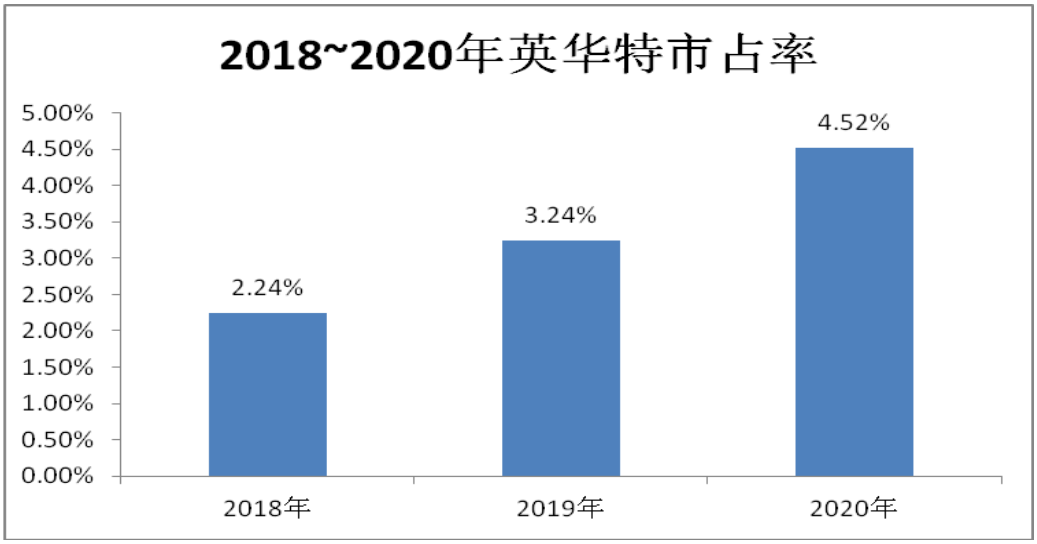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2019 年、2020 年《中国涡旋压缩机销售产品应用细分季度研究报告》

4、数据中心空调、医疗用冷冻冷藏设备成为行业发展的热门方向

2020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等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引导数据中心的节能降耗。数据中心空调的耗电量约占总耗电量的 30%~50%，是实现数据中心节能减排需要优化的重点对象。众多国家鼓励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引导促进多种数据中心空调冷却技术的蓬勃发展。

随着需要低温储藏的医药及疫苗需求逐年上升，特别是 2020 年全球范围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相关医药及疫苗需求激增，符合医药及疫苗生产、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冻冷藏设施设备迎来了快速增长，今后及未来一段时间医药及疫苗冷藏（冷冻）箱、相关存储和运输设备及其零部件市场均有望持续快速增长，

进而带动涡旋压缩机的增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积极推动涡旋压缩机的国产化

发行人以涡旋压缩机的国产化为己任，专注于提供节能高效、可靠性高、噪音低的涡旋式压缩机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制造等各环节拥有了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和核心技术，实现了涡旋压缩机研发、生产全环节的国产化。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实现批量生产并向市场持续稳定供货的内资涡旋压缩机企业，打破了长久以来外资品牌在涡旋压缩机领域的多寡头格局，也是国内出货量最大的制冷涡旋压缩机国产品牌厂商。

公司将持续深耕涡旋压缩机领域，从横向和纵向多维度发展，成为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企业。横向方面，公司将实现新能源汽车用涡旋压缩机产品、轨道交通卧式压缩机、大排量变频压缩机的量产、扩展收入来源、降低产品结构性风险，与此同时研发更多种类的涡旋压缩机产品，并将其快速产业化，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抢占行业发展先机；纵向方面，公司将在业务上进一步扩张，向上游覆盖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电机、涡旋等配套零部件自主化生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综合横向、纵向发展目标，公司将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规划，并按照规划实施，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

人审计截止日后新签订的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了解了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查看了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数据，查看了公司税收缴纳凭证，抽查了银行流水及对账单，核查了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69,200.00	11.55%	是
2	苏州英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华特合伙）	3,565,500.00	8.12%	否
3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0,800.00	5.77%	是
4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0	3.65%	是
5	珠海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芷恒）	1,600,000.00	3.65%	否
6	杭州萧山浩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700.00	1.56%	是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上述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到：

（1）英华特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珠海芷恒的有限合伙人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过备案，珠海芷恒系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未直接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5-26	SD6289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6	P1002843
2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5-26	SD1827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6	P1002843
3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01-29	SEY915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12	P1068985
4	杭州萧山浩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1	SLS578	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16	P107017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之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下的“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4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

涡旋压缩机是商用空调、热泵、冷冻冷藏设备等核心部件，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节能设备之一。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涡旋压缩机隶属“7.1.5 高效节能电器”等战略新兴产业，对应重点产品为“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涡旋压缩机隶属“7.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对应重点产品为“节能型制冷设备用压缩机”、“空调、冰箱高效压缩机”。

（二）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的融合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以“打破涡旋压缩机领域的多寡头垄断格局，实现涡旋压缩机设计、制造的国产化”为战略，制定了“产品质量对标国际知名品牌、实现国产品牌替代”的发展目标，紧跟涡旋压缩机市场趋势，积极自主创新。公

司致力于提供高性价比、可靠性高的涡旋压缩机产品，努力推动涡旋压缩机行业的国产化发展。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如下：

1、科技创新：全面掌握涡旋压缩机设计、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在制冷涡旋式压缩机产品上打破外资垄断、实现批量生产并向市场持续稳定供货的中国企业，也是国内少数掌握涡旋压缩机核心技术的厂家之一。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积累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工艺技术，掌握了涡旋型线设计技术、高精密涡旋加工技术、涡旋压缩机结构设计、涡旋压缩机轴向背压力平衡、涡旋压缩机压缩机构的密封技术、涡旋压缩机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基于制冷系统高可靠性应用的压缩机保护设计技术、涡旋压缩机关键制造和检测技术等八项核心技术，获得多项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4 项。

公司多次获得行业荣誉：2017 年“高能效双向柔性涡旋式制冷压缩机”项目荣获“2017 年度常熟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0 年完成江苏省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项目“高能效双向柔性涡旋压缩机的研发及产业化（商用与新能源汽车用）”；201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能效双向柔性涡旋压缩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公司全系列制冷涡旋压缩机入选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专精特新产品”名录；公司“高效能双向柔性涡旋压缩机”进入“2020-2021 年度中国制冷学会节能与生态环境产品目录”、公司荣获中国节能协会“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是国内制冷涡旋压缩机唯一入选品牌）荣誉称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 号），公司荣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公司科技创新体现在产品核心技术来源于针对国际新技术、新理念的自主理解、新应用场景的需求和研发创新。公司已将非圆渐开线的型线技术的研究，变壁厚渐开线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的小排量涡旋的迷宫密封技术研究，超低压缩比双涡圈型线技术研究，双缸头涡旋压缩机机构设计等作为研究方向。公司的产品

战略是通过自身的创新能力，打造产品的领先型、差异性、应用场景适配性和细节优势，充分展现了公司的科技创新和研发创造能力。

2、产品创新：产品策略贴近市场需求，市场节奏把控精准快捷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能力和对行业的理解，在产品定义方面敏锐地把握市场方向，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和快速地调整产品设计和研发方向，提供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

发展初期，热泵使用通用的空调涡旋压缩机产品，未有热泵专用涡旋压缩机产品。在成立初期，公司结合自身资源条件和市场竞争格局，实施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将热泵和冷冻冷藏市场作为主要目标市场。针对市面上涡旋压缩机产品只能满足热泵机组出水温度不超过 60 摄氏度的情况，2013 年末公司率先发布高温热水用压缩机（支持循环式热泵机组出水温度 75 度，直热式热泵机组出水温度 90 摄氏度），并在 2014 年中国制冷展上展出。公司将此产品平台推广到烟草烘干、中药烘干和木材烘干等领域，向市场推出了烘干专用机型。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向河南市场销售 4,000 多台烟叶烘干涡旋压缩机，实现规模化应用场景，奠定了在烘干领域的领先地位。

2015 年初，公司再次敏锐地捕捉到北方低温采暖的市场需求，针对性地开发出带喷气增焓功能的涡旋压缩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在热泵市场的影响力。喷气增焓技术可以有效地改善热泵的低温制热能力，同时可以管控和降低压缩机的排气温度，保障压缩机的安全运行。喷气增焓技术通过增加冷媒过冷度（提升焓值）进而提高系统的制冷（制热）量的同时，通过向中压腔喷射过冷或饱和冷媒蒸汽来管控或降低压缩机的排气温度，确保运行安全。该技术改了普通压缩机在冬季寒冷地区制热量不足的缺陷，也能拓宽压缩机运行范围，使得压缩机能够在北方的寒冷季节可靠工作，充分保障了热泵整机的可靠运行。当时，仅有艾默生、丹佛斯等欧美少数几家品牌有类似产品策略，大金等日系品牌直到 2018 年前后才跟进。

3、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持续关注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与自身业务相结合，不断创新自身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注重售前技术服务，不断提升与行业客户同步研发能力，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选项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涡旋压缩机设计、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了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工艺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研发参与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车下属供应链企业）、Bergstrom（博格思众，世界领先的商用车空调系统解决方案和运动控制领域供应商）等下游客户新应用、新产品的同步开发。

注重售前技术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是发行人区别竞争对手的业务特色，公司在人员配置上也充分地服务于这一业务思想。公司负责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的应用工程部门的工程师人数，跟销售部门的销售人数，接近 1：1 的比例。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在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方面深度交互，较大程度地提升了客户粘性和在业界提升了公司的技术优先的品牌形象定位。公司通过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等各项具体需求，为新产品提供差异化的产品设计、生产供应方案和整体解决方案，并持续优化性能，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要求。

（2）以市场为导向，全方位服务客户

公司推行“先赔后理”的服务政策，客户遇到问题，先解决问题发新机给客户替换故障机，然后再分析原因和责任。公司秉承柔性制造能力以及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宗旨，通过柔性制造能力和定制化需求的满足增强客户的粘性，这也是公司与外资品牌在服务和经营模式上的重要区别。

（3）紧跟行业技术进步，为新能源车用涡旋压缩机进行技术储备

新能源汽车空调用涡旋压缩机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涡旋压缩机产品设计上较大程度地融汇了商用压缩机的技术优势和汽车应用的特点，在车用产品上与众不同地选用铸铁材质做为核心压缩部件涡旋盘，一方面较大程度地提升了产品的设计强度方面的冗余量，另一方面也为未来产品升级到压力更大、强度要求更高的环保冷媒二氧化碳系列产品提供了拓展性。

2020 年对 Bergstrom（博格思众）实现销售 530.04 万元，并于 2020 年 7 月

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驱动组件冷却结构及涡旋压缩机”、“一种卧式涡旋压缩机的油循环结构”。

4、公司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在热泵、商用空调、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完成技术、产品与产业的融合。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以热泵和冷冻冷藏设备应用产品起步，伴随热泵和冷冻冷藏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断积累行业口碑和优质客户。在热泵和冷冻冷藏细分市场取得了先发优势，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抓住国家“北方地区煤改清洁能源”、“鼓励重点发展烘干、储藏等农业初加工、实现保值增值”、“发展冷链运输”等有利时机，敏锐的开发并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实现了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随着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实力的增强，公司已全面参与商用空调这一成熟化市场的竞争，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逐步建设信息化、模块化、系统化的自动高效管理系统，将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可视化、绿色化与数字化融合进智能化工厂，全面提升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整个流程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制造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改善客户体验，推动自动化生产与客户个性化选型更多融合。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全面提升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产品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并实现出口销售。

（三）公司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泵应用	**5,876.71**	**40.90%**	12,974.55	43.36%
空调应用	**4,454.53**	**31.00%**	9,360.85	31.28%
冷冻冷藏应用	**4,016.45**	**27.95%**	7,057.13	23.58%
电驱动车用涡旋	**22.10**	**0.15%**	530.04	1.77%
合计	**14,369.79**	**100.00%**	**29,922.56**	**100.0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泵应用	11,947.30	47.59%	9,606.10	49.98%
空调应用	7,678.46	30.58%	4,937.68	25.69%
冷冻冷藏应用	5,479.57	21.83%	4,675.93	24.33%
电驱动车用涡旋	-	-	-	-
合计	**25,105.34**	**100.00%**	**19,21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19.72 万元、25,105.34 万元、29,922.56 万元**和 14,369.7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的**增幅分别为 30.62%和 19.19%；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9.90 万元、2,918.17 万元、4,764.88 万元**和 1,525.9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的**增幅分别 55.23%和 63.28%，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持续上升，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不属于《推荐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推荐其到创业板发行上市。

附件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 目 协 办 人： 王皎洁 2021 年 9 月 27 日

王皎洁

保 荐 代 表 人： 陈菲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陈 菲

谢佼杏 2021 年 9 月 27 日

谢佼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1 年 9 月 27 日

任 鹏

内 核 负 责 人： 郑榕萍 2021 年 9 月 27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 年 9 月 27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1 年 9 月 27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 年 9 月 27 日

冉 云

保 荐 机 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陈菲、谢佼杏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王皎洁。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菲

_____

谢佼杏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